

中原传真

我省公布10条危险路段
百人终生禁驾

河南商报消息 昨天,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公布省内10条危险路段、100名终生禁驾人员名单,提出警示。

终生禁驾者
最小的仅20岁

此次公布的100名终生禁驾的人员当中,99男1女,驾龄最长31年,驾龄最短为1年,年龄最大的56岁,年龄最小的仅20岁。其中,40人被判处实刑,60人被判缓刑。涉及酒驾的案件18起,涉及交通肇事逃逸案件82起。涉及酒驾的18起案件中,被判处实刑的11人,占总数的61%;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中被判处实刑的29人,占总数的35%。

从被判处的刑期看,涉及酒驾的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剥夺政治权利1年。肇事逃逸的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

省内10条危险路段

1. 南阳西峡县S331双龙镇伏岭村柳树沟组路段。2014年发

生一次死亡8人交通事故。近3年该路段共死亡12人。

2.郑汴物流大道郑州段。近3年该路段共死亡15人。

3.周口市文昌大道。近3年该路段共死亡10人。

4. 周口市S102线西华县至红花镇路段。近3年该路段共死亡8人。

5. 三门峡市G310燕沟桥路段。近3年该路段共死亡11人。

6.鹿邑县S211段。近3年该路段共死亡22人。

7. 鹿邑县S311太清宫镇路段。2015年发生2起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近3年该路段共死亡11人。

8. 安阳林州市S305与鹤壁交界处。该路段虽已安装石墩,但其牢固度仍需加强。

9. 连霍高速公路K653-645南半幅共8公里路段。2012年12月通车以来,因超速发生事故3起,因下雨雪路滑坡道未减速事故31起,伤4人。

10.连霍高速公路K692-694北半幅共2公里路段。2013年11月以来,发生事故17起,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约50万元。

河南文理科状元均报考清华
清华大学今年继续在我省扩招

大河报消息 7月6日,2015年河南省第一批次志愿填报结束,记者从清华大学获悉,该校在河南的理科分数线预计在680分以上,文科分数线预计在628分以上,均为国内高校首位。

值得关注的是,河南省文理科状元都报考了清华。河南理科状元太康一中的祝乐,已通过清华大学钱学森力学班面试,被顺利录取;文科状元——扶沟中学的胡瑞环也填报了清华大学经济与金融(国际班)。

清华大学河南招生组组长谢旭东表示,2015年,清华大学在河南继续大力扩招,总招生计划有望继续突破200人。

据介绍,河南省理科前10名中有9人填报清华大学,文科前10名中有5人填报清华大学。



近日,淇滨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军为全院干警上了一堂“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张军以“三严三实”的深刻内涵、重大意义为出发点,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剖析了该院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并指出了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举措,对全院干警自觉践行、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提出明确要求。

唐灿 摄

声 明

郭德民购买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南侧漓江公馆小区7号楼东单元11层东4户,合同号为0715,现声明合同作废。

声明人: 郭德民
鹤壁市业晟房产置业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

遗失公告

我行于1997年11月20日至2002年11月20日办理的淇县民政局扶贫服务公司抵押他项权利证(证号:97—102),现已遗失,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淇县支行
2015年6月9日

市发改委回应微信朋友圈传言：

考驾照不超1830元,无此规定！

□本报记者 王峥

“最新规定,今年7月22日起,考驾照收费不超1800元……”最近一段时间,微信朋友圈里的一则消息,在市民中引起不小的反响。

驾考降价假消息煞有介事

7月6日,记者从市民张志渊的微信朋友圈里看到,这篇文章写得煞有介事,形式和新闻稿件十分类似。“记者从某物价局获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考试收费,从今年7月22日起,实行‘一口价’政策。C证最高缴费标准为1830元,下浮不限。除此之外,驾校若额外增加收费,将被处以最低5000元、最高200万元的罚款。”

“你看,体检费用、场内驾驶考试、道路考试等项目的收费标准都一条条地列出来了,还有12358价格举报电话。”张志渊说。

“宁可信其有”想法
让许多市民选择观望

刚大学毕业的王静原本打算到某驾校报名,看到这则消息后,决定观望一下,“等等吧,万一真降价了呢?”

市民孙先生看到该消息时的第一反应是欢呼雀跃。他说:“我本来已经交了培训费,前天又到驾校退了款。等到22号吧,能省一



这样的传言网上早就有了 资料图片

小半呢。”

记者随后到我市公交驾校、东岭驾校采访。记者从工作人员处得知,目前的驾考费用在3000元至3300元之间。两家驾校的工作人员均表示,目前并未收到任何降价通知。

“这则消息确实对我们造成了一定影响,目前收费比去年同期有了较大幅度下调,但报名人数比往年这个时候要少,一部分老学

员还询问我们7月22日是否会降价。”一名工作人员坦陈。

市发改委：
驾考培训费用由市场调节

那么,我市真的出台了所谓的降费新规?

7月7日,记者采访了市发改委收费科相关负责人。

该负责人表示,驾驶证考试严格来说,分为培训和考试两个环节。“驾驶证考试培训收费,属于市场调节部分,由培训单位自主定价;驾驶证考试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由公安机关收取,这部分费用有省定标准,针对不同项目有着不同的标准。目前我市驾驶证考试中并不存在限价1830元这一政策。”

信息来源追踪：
湖北黄冈限价3830元

“去年网上也流传过类似的消息,当时说的是最高收费不超3800元,今年改成1800元。”市民秦女士说。

秦女士谈了几遍该信息后发现了更多的疑点:“为什么是某物价局?哪个城市也不肯说。信息来源也不具体,不是某某网站,不是某某报纸,只显示是网络。”

经过网络搜索,记者发现,湖北省黄冈市曾于2014年8月发布了驾驶证考试收费“一口价”标准,明确要求C证最高收费标准为3830元。消息一经发出,全国各地网民纷纷呼吁限价这一做法在全国推广。

“能理解发这条信息的网友希望驾考降价的心情,但是制造谣言,影响市民正常学车,确实不应该。”秦女士说。

李某观看朋友打牌时认为其他牌友“出老千”,便持刀恐吓并拿走了牌友500元钱。被抓后,李某在法庭上称其“构成寻衅滋事罪,不构成抢劫罪”。法院审理后认为,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抢劫罪构成要件的——

依照较重的抢劫罪定罪

□本报记者 郭坤

案件回放

怀疑牌友“出老千”，
持刀拿走牌友500元钱

2013年9月4日晚,李某酒后跟朋友一起到一家棋牌室打牌、玩游戏。酒后的李某并没有参与打牌,而是在朋友身旁观看。当他看到朋友不停输钱后,心中不爽,觉得一定是同桌的牌友刘某、王某“出老千”。于是李某与刘某、王某等人发生了争吵。随后,李某从棋牌室旁边的厨房里拿出一把菜刀,采用暴力、恐吓的方法拿走刘某、王某等人的现金500元。

等李某走后,刘某、王某等人报警。红旗公安分局案件侦办大队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勘查,同时对现场人员进行了询问,了解案件经过。

民警根据刘某、王某等人的描述,通过

侦查手段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为李某。民警随即到李某家中秘密抓捕,但没有将其抓获。

两天后,受害人王某在山区红旗街认出李某后拨打110报警。民警快速出击,在一出租房屋内将李某抓获。面对确凿的证据,李某对其在棋牌室内持刀抢走500元现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两种意见:构成寻衅滋事罪
还是抢劫罪?

2013年11月,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李某犯抢劫罪,依法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被告人李某及其辩护人在法庭上提出其“不构成抢劫罪,构成寻衅滋事罪”。对于李某的犯罪

行为定性,公诉机关和被告人李某的辩护人持以下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李某酒后在棋牌室内观看他人打牌的过程中,使用菜刀恐吓赌桌上的其他人,其行为的实质是通过替他人出头来满足自己的精神需求,并没有劫取他人财物的目的。因此,其行为符合寻衅滋事罪的构成要件,构成寻衅滋事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李某在打牌的过程中,当场用暴力、恐吓的方法抢走他人现金500元。其行为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构成抢劫罪。

法院判决：
依照抢劫罪定罪处罚

山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以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四)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五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

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 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河南新闻奖名专栏

以案说法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关注本栏目微博可阅读往期“以案说法”案件并参与互动)

本栏目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 13939240777
18639262571

□山区人民法院法官 尧苗苗

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规定,“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加重情形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有寻衅滋事行为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寻衅滋事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同时符合寻衅滋事罪和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敲诈勒索罪、抢夺罪、抢劫罪等罪的构成要件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

所以,本案中,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应构成抢劫罪,而非寻衅滋事罪。

抢劫罪与寻衅滋事罪在有些案件中有许多相似之处,比如行为人都有可能非法

占有他人财物,都有可能采用一定的暴力、胁迫等方法,但两罪仍具有本质区别:

第一,从主观方面看,抢劫罪行为人的主观故意表现为以暴力或暴力胁迫方式非法占有公私财物。非法占有公私财物是其主要的、终极的目的,而侵害他人人身的主观故意是作为其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手段并依附于非法占有目的而存在的;寻衅滋事罪行为人的主观故意表现为出于寻求精神刺激等不健康心理,公然扰乱社会秩序。寻衅滋事也可能采取强拿硬要或者任意占用公私财物的方式,但一般说来,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不是行为人的最主要的和终极目的,而是作为其寻求精神刺激,扰乱公共秩序的手段存在的。

第二,从客观方面看,抢劫罪行为人的客观行为一般表现为对公私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或者守护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使受害人身体受到强制,不能反抗或者不敢反抗,抢走财物或者迫使